智|铭|设|计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Guang Dong Zhiming Design CO.,LTD**

办公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畅达新城一期第 8 栋商住楼 11 号一楼

电话：0662-777877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阳春市合水镇

合　同　编　号：ZM-HT202530-SJ136

（由设计人编填）

专　业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244056502

发　　包　　人：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2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费率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费率（%） | 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
|---|---|---|---|---|---|---|
|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1 | 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 | ✓ | ✓ | ✓ | 80% | 3500.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如下：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合法合规的完税发票；

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先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金额的 80%作为初始参考值，再结合当前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实际情况，综合本项目市场供需关系、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复杂程度等核心因素，按市场调节价原则计取,同时设置最高限价：35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若按工程预算价+计价格[2002]10 号文 80%计算的设计费超过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为准，若设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详细计费标准可参见附件 1，附件内容与本收费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时长：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需完成本项目**“ 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所有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施工图) | 4 | | |

**第五条** 发包人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

| 支付方式 | 占分期设计费（%） | 金额（元） | 付款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一次性付款 | 100% | - | 在付款之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全额、合法且合规的完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全额支付给设计人。 |

说明：

5.1 合同签订后，设计费用将根据实际预算进行计算。若实际设计费用与初步估算费用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应协商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不包括人防、智能化、园林绿化及二次装修工程设计。

5.3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不低于合同总计 20%。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损失无法统一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倍计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初步工程设计，经上级审核后，没有大的修改，承包方才可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相应技术规程。

6．2．3 主要结构构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新建非钢结构土建工程为 50 年，钢结构工程为 25 年，装饰工程为 5 年。扩建及加层的使用年限与原有建筑使用年限有关，扩建及加层施工，需要在第三方鉴定检测机构确定原有建筑结构功能改变后的安全性后方可进行施工。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知识产权归属：鉴于设计人是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的，因此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案、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纸等所有知识产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前提下其权利应归发包人所有。在不侵犯设计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自由使用和处置这些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

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阳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 二份，设计人 三 份。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不包括本工程内的道路及其管道设计。

8．13 其它约定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畅达新城一期第 8 栋商住楼 11 号一楼

开户银行：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17859227

电　　话：0662-7778779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2.委托书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

| 序号 | 投资额范围（万） | 收费基价（万）（N） | 投资额（万）（M） | 设计费（万） | 收费比例 |
|---|---|---|---|---|---|
| 1 | 0≤M<200 | 0.0 | 100 | 4.5000 | 4.50% |
| 2 | 200≤M<500 | 9.0 | 300 | 12.9667 | 4.32% |
| 3 | 500≤M<10,00 | 20.9 | 700 | 28.0600 | 4.01% |
| 4 | 1,000≤M<3,000 | 38.8 | 2,000 | 71.3000 | 3.57% |
| 5 | 3,000≤M<5,000 | 103.8 | 4,000 | 133.8500 | 3.35% |
| 6 | 5,000≤M<8,000 | 163.9 | 6,500 | 206.7500 | 3.18% |
| 7 | 8,000≤M<10,000 | 249.6 | 9,000 | 277.2000 | 3.08% |
| 8 | 10,000≤M<20,000 | 304.8 | 15,000 | 435.8000 | 2.91% |
| 9 | 20,000≤M<40,000 | 566.8 | 30,000 | 810.4000 | 2.70% |
| 10 | 40,000≤M<60,000 | 1054.0 | 50,000 | 1,284.6000 | 2.57% |
| 11 | 60,000≤M<80,000 | 1515.2 | 70,000 | 1,737.6500 | 2.48% |
| 12 | 80,000≤M<100,000 | 1960.1 | 90,000 | 2,176.7500 | 2.42% |
| 13 | 100,000≤M<200,000 | 2393.4 | 150,000 | 3,422.1000 | 2.28% |
| 14 | 200,000≤M<400,000 | 4450.8 | 300,000 | 6,363.7500 | 2.12% |
| 15 | 400,000≤M<600,000 | 8276.7 | 500,000 | 10,087.1000 | 2.02% |
| 16 | 600,000≤M<800,000 | 11897.5 | 700,000 | 13,644.4500 | 1.95% |
| 17 | 800,000≤M<1,000,000 | 15391.4 | 900,000 | 17,092.6000 | 1.90% |
| 18 | 1,000,000≤M<2,000,000 | 18793.8 | 1,500,000 | 26,871.3500 | 1.79% |
| 19 | 2,000,000≤M<∞ | 34948.9 | 3,000,000 | 48,000.0000 | 1.60% |

1、投资额范围：200≤M<500，收费基价=投资额范围最低值对应基价 9.0 万；

2、收费率为=（20.9-9.0）/（500-200），意为：投资额范围基价差/投资额范围差；

3、超出基价部分=收费率*（投资额-投资额范围最低值）=收费率*（300-200）

4、设计费=收费基价+超出基价部分=9.0+[（20.9-9.0）/（500-200）]*（300-200）=12.9667 万。

**附件 2：**

# 委托书

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负责的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现委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开具增值税发票、设计款结算。

收款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分理处

收款账号：80020000017859227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09294286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委托，阳春市合水镇人大代表议事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8170788407325091914 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9日